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出版

第九十五期渝字號十九號合刊

同志四野發大

審計部公報

革命尚未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審計部公報第九十五期合刊目錄

渝字第十九二號合刊

法規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政府機關及專業機關請購外匯辦法

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

軍事征僱伏馬車船給與辦法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

命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勤辦字第一二二號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勤辦字第一二二號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勤辦字第一二二號訓令

國民政府處字第一七三號訓令

國民政府處字第二四七號訓令

公文

事前審計

審計部審指字第一一五號指令

令湖南省審計處 據湘處呈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電送實物支付請送審辦法可否暫准照辦一案指復知照由

審計部審訓字第一九〇六號訓令

令各省審計處 據湘處呈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電送實物支付請送審辦法可否暫准照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般行政

審計部總一字第七〇九號訓令

審計部總一字第七五三號訓令

令所屬各處室組 抄發呈請備案例行公文列表方式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處室組 奉院轉府令為行政院請示關於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第四項疑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批准令飭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會議紀錄

審計部第五二五次至第五二七次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三十二次至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處字第二四七號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本府直轄各機關 抄發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令本會所屬各部 會廳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區司令部各官署及各省市政府 頒發軍事征僱伏馬車船給與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法規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卅四年七月六日國府處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遵照

一、嗣後中央各行政機關任用委任職人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就考試人員中遴選

二、銓敘部應根據各機關錄用委任職之送審及登記情形按月編成統計表註明適用何條款資格通知考選委員會以為擴充

改進考選計劃之參考

三、考試院應隨時將考試及格人員之未就業者開列清單註明其學歷經歷通知各機關以備遴選錄用

四、嗣後中央各機關需用各種專門人員時應會商考選委員會轉

請考試院舉行特種考試

五、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聘任以上公務員原均經行政院會議通

公議後轉請任命嗣後對於非考試及格者應嚴加審核始准轉請

任命

政府機關及事業機關請購外匯辦法

審信 三十四年七月七日財政部處字第二七二八號令公布

施行（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報補登）

第一條 凡政府機關及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購

外匯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請購外匯須就所需外匯性質填具規定之申

請書一式二份逕送中央銀行審核申請書格式另

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向國外訂購器材或物料確能在戰時運入並

經戰時生產局核發准予訂購及空運噸位之證明文

一件者得向中央銀行申請所需外匯

第四條 購運器材或物料請購外匯時應附送估價表一式二

份分列（一）擬購器材或物料中英文名稱（二）

程式（三）用途（四）數量（五）單價（六）總

價（七）報價行號名稱地點（八）費用日期等項

并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事 擬購之器材或物料項目繁多者應編制成冊每頁列

號并另製分類清單逐項註明估價表號數以便查核

第五條 各機關向外購運器材或物料所需外匯經核定後即

由中央銀行填發核准購外匯通知單送交原申請機關

並由原申請機關檢同原送空運噸位證明書及申請

書估價單各一份轉送承允代購機關代為洽購

第六條 各機關派遣出國人員請購所需外匯應敘明派遣原

案所派人員職位任務派往地點及出國日期期限等

項并編製預算表一式二份連同出國護照及有關證

明文件一併送核

前項派遣出國人員如係呈奉上級機關核准派遣者

並應檢同呈奉核准原案送核

第七條 各機關為外籍職員請購外匯支付薪俸者應敘明聘

請原由期限及担任職務并檢付原聘約送核

第八條 各機關請購外匯時隨繳之各種必要證明文件如須

於審查後退還者應加具副本備查

前項證明文件為外國文字時并應附譯中文對照

第九條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於文內指明洽辦地點所需外匯

如須按月結兌者並應敘明起訖年月

第十條 各機關請准結購之外匯必須儘速遵照中央銀行核

定外匯結購之條件及銷案辦法辦理如不按照規定

辦理中央銀行得撤銷其結購權或追回已結購之外

匯

第十一條 凡核准結購之外匯原申請機關應自核准之日起三

個月內逕向指定銀行結匯其因特殊情形有展期必

要者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但以展期三個月為限逾

期不得再展

第十二條 凡有外匯收入而並未結售予中央銀行之機關不得

申請外匯

第十三條 凡本辦法未經規定而各機關確有需要之申請案件

本部得授權中央銀行專案審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國府處字第一七三號訓令遵照

一、依據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關

於厲行稽催督導案之決定訂定本辦法

二、各機關公文應依其性質分為若干類（如最速件速件普通件

等）規定辦結時限以為稽催依據其有案情複雜難經長官許可

得延長辦結時間

三、各機關公文應分層實施稽催分單位稽催與統盤稽催兩種方

式

(一)單位稽催由各單位指定人員負責對本單位逾限未辦文件實行催辦並將稽催情形報告單位主管人員其有單位過小者得由該單位主管直接辦理

(二)統盤稽催由幕僚長指定人員負責對各單位承辦文件隨時稽催於每週將稽催結果列表呈送幕僚長核閱

如有文件積存於主管長官處時並應由統盤稽催人員或承辦單位隨時催請辦理

四、逾限未結文件經稽催二次仍未辦竣亦未請准寬限者及稽催人員稽催不力時均應酌予處分其主管人員并應聯帶負責上項處分辦法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之

五、統盤稽催人員應將經辦情形於每次業務檢討會議時提出書面報告并轉主管人事單位作為平時工作考勤及年終考績之參考

六、各機關工作應分級實施督導由上級長官或派督導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行之

七、督導人員於任務完畢後須編製詳細報告并附改進意見提供

設計考核之參考

八、各機關應將督導情形於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內列報

九、下級機關對其直轄上級機關之督導未能切實奉行時應予議處其上級機關未予督導致其工作廢弛時并應時聯帶負責

十、各機關應厲行工作競賽訂定獎勵辦法以增進稽催督導之效能

十一、各機關業務繁簡不同其稽催督導工作得參照本辦法訂定單行辦法施行之

軍事征僱伏馬車船給與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 日軍委會勤辦字第一二二號訓令

一、本辦法依據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僱民伏辦法及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征購或租僱馬騾車輛辦法並斟酌實際情形制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伏馬車船係指担任軍事運輸之民伏馬騾驢牛駱駝及各種手車大車木船等項而言

汽車及大輪船之給與另行規定小輪船給與按照交通部航政機關規定之軍運運費發給如未經該局規定時按當時當地商

運價格八折發給均不適用本辦法規定之給與

三、本兵工同屬服役待遇自應平等之原則特參照國軍給與及物

價狀況以維持人獸最低生活及輸具效能為標準而規定各種

給與其比額如次

甲、伏糧按照士兵主食定量同等給與

乙、工費以敷民佚之副食茶水草鞋等費為準酌照列兵待遇

給與之

丙、乾糧以敷馬騾驢牛駱駝等之草料掌糧等費為準酌照國

本軍馬乾及掌糧費給與之

丁、車船租金按工具折舊及維持其效能之最低費用（如修

理及配備附件）規定之

四、為適應各地物價之狀況特行分區給與其區域暫行劃分如次

但新疆情形特殊另行規定

甲區——川康滇黔四省

乙區——不屬於甲丙兩區之全國各地區

丙區——蘇浙皖贛粵閩六省

五、依據右述規定之各種給與如附表第一二

六、本辦法之實施由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三十四年度軍事征僱伏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表

附表第(一)

甲區	區別	口糧		類別	給與標準									
		每口	每日		伏	馬騾	驢牛	駱駝	手車	鐵輪大車	膠輪大車			
甲區	大	工	資	四〇	六〇	五〇	一五〇	六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甲區	米	乾	糧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甲區	二	車	租	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十四年度軍事征僱木船給與標準表

附表第(二)

船位	甲區		乙區		丙區		與
	租船金	船賃	租船金	船賃	租船金	船賃	
三、三十公担以下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0
三十一公担至五十公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0
五十一公担至一百公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0
一百零一公担至一百五十公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0
一百五十一公担至二百公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0
二百零一公担至二百五十公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0
二百五十一公担至三百公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0
三百零一公担至五百公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0
五百零一公担至七百公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0
七百零一公担至一千公担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0

附記

一、船賃工資係按每人日給甲區二〇〇元乙區一五〇元丙區一〇〇元計算

二、船伏除給工資外每人每天發給食米二十五市兩

三、川康滇黔四省區適用甲區給與不屬於甲丙兩區之地區適用乙區給與蘇浙皖贛粵閩六省區適用丙區給與

四、本船在一千公擔以上者每加五百公擔每日增加船租三百元船伏一名

五、木船每日行程上水以二十公里下水以四十公里為標準平均每日行三十公里

六、西北各地皮筏運價按照當地運價八折付費

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

三十四年八月三日(補登)處字第二四七號訓令

一、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之編審除依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

辦法辦理外並須與該年度施政方針及計劃相配合

二、各項歲入歲出應通盤規畫覈實編列但戰務費復員費善後救

濟費得根據核定之整個計劃另立特別預算妥籌財源抵充

三、三十五年度歲出應本軍事第一之旨對於各項軍費依實際需

要充分核列

四、為配合軍事需要對農工鑛之生產交通運輸之維持與改進均

應充分核列其經費

五、各機關主管之普通事業經費其與軍事無關或非民生急切所

需或即屬急需而短期內不能完成者應予緩辦或停辦

六、經濟建設事業之已達營業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需擴充改

良或維持之資金應由銀行貸款不得於預算內再列支出

七、現行所得稅應推行綜合課稅辦法並提高累進稅率營業稅應

依照物價指數切實核征以平負擔而昭覈實

八、凡征收之實物應參酌時價核列預算

九、貨物稅體系各項稅收應在不影響民生及物價之原則下縮短

評價期間隨時評定合理價格調整稅額對於奢侈品之稅率應

儘量提高分別切實估計編列收入

十、為充實縣市經費以推進地方自治起見所有中央分配縣市國

稅應依原分配辦法之規定分省計列並應加列縣市建設費一

項充補助縣市教育經濟水利衛生等事業之用

十一、凡征實征借或利用借款購入及政府掌握之物資無論供應

軍公需要或出售平價均應估列收入

十二、中央及各省市公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切實考查編列其營業預算及事業預算並應如期編送

十三、平抑物價管制物資所需經費除由國家銀行酌貸營運資金外得由各主管機關覈實估計於總預算內酌列專款並應釐訂專款處理辦法切實執行

十四、各機關員工人數以三十四年度最後核定人數為準其依法令變更組織者應依法增減所有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或米代金按照標準覈實核列

十五、中央及省市機關經常費以三十四年度原預算及其追加部份伸算合計之數為準

十六、中央及省市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劃之需要酌予核列無繼續性者應予刪除

十七、各機關所需實物為各物資主管機關所供應者其所需費用由各機關依照物資主管機關供應價值核計編列預算

十八、各機關應按機關別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配科目應註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機關別開列

十九、各機關單位預算逾期不能送達者應由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送

命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勤辦字第一二二號

查三十三年度軍事征僱伏馬車船給與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本會所屬各部會廳局 各戰區司令長官部

分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各行 營 各省 市政府

查三十三年度軍事征僱伏馬車船及本船租力給與標準係上年十一月頒布實施半年以來因物價不斷波動該項給與已不適用

茲特重新制定三十四年度軍事征僱伏馬車船租力給與辦法隨令頒佈自本年七月份起實施本辦法實施以後所有三十三年度軍事

征僱伏馬車船及本船租力給與標準及本會及軍政部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等先後特准臨時增加之各種征僱給與者即一律廢止仰

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錄軍事征僱伏馬車船給與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二日國府公報補登）

抄發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令本府直轄各機關

關於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

議如何厲行稽催與督導使時無稽延事無擱置一案經黨政工作者

核委員會擬具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陳奉 國防最

高委員會核定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日
（補登）

抄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十二由 本府主計處所擬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草案及行

其 令直轄各機關

十二由 本府主計處所擬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草案及行

其 令直轄各機關

政院所擬三十五年總預算經費計列標準經 國防最高委員

會秘書廳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通

經詳加檢討修訂為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十九條是否

可行請鑒核」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四次常

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合行抄發該項編審原則令仰遵照并轉

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一份（見法規欄）

公文

令中國製軍總司令部

事前審計

審計部指令 審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四年七月四日

據湘處呈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電送實物交付證送審辦法

可否暫准照辦一案指復知照由 令 審指字第一一二號

命令

令湖南省審計處 三十四年五月三日 沅糧字第八六號呈以湖南田賦糧食

管理處電送實物證送審辦法可否暫准照辦之處呈祈鑒

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照試辦除將原辦法分令各省處參攷外仍希將試辦結果具報俾作將來釐訂統一辦法之準備為要此令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訓令 審訓字第一九〇六號 三十四年七月四日

據湘處呈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電送實物支付證送審辦法可否暫准照辦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省審計處

案據湖南省審計處三十四年五月三日沅標字第八六號呈稱

「案准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沅

彥四字第二四五三號代電開「查前准貴處三十三年十月七

日洪承總字第四十八號公函為奉審計部訓令以三十三年度

田賦已屆開征各地方對於實物之征收劃撥保管變賣兩應按

照田賦征實及征購審計規則之規定分別派員實施稽察認真

勾稽以杜冒濫等因囑查照辦理并轉行各縣田糧處知照等由

當經電復並轉行在案茲為便於貴處執行稽察起見特訂本處

實物支付證送審暫行辦法五項並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除各項表件另案抄送並呈報糧食部核備外相應檢同上項辦

法一份電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附實物支付證送

審暫行辦法一份准此查該項送審暫行辦法五條對於縣級公

糧與積谷之支付劃撥未加規定在預算未成立前與年度終了

後之核簽辦法亦未顧及第二條規定暫撥糧食俟轉帳列抵時

再簽支付證更有使事前監督效能減低之虞惟本案經往返磋

商年餘該處以軍精緊急若照經臨歲出之事前審計辦法則過

緩難以濟急不無相當理由在 鈞部對於實物支付事前審計

辦法未頒布以前是否可照該項實物送審暫行辦法辦理之處

謹檢呈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實物支付證送審辦法一份敬懇

鑒核指示祇遵」

等情附暫行辦法三份據此核尚可行除指覆該處准照試辦並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提供意見具報俾作將來釐訂統一辦法之

準備為要此令

抄附原暫行辦法一份

部長 林雲陔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實物支付證送審暫行

辦法

(一)三十四年度中央核定本省糧食支出數額表及本年度軍糧分配表與各級公糧調整預算草案均由本處分抄一份送請湖南省審計處作為核簽本年度實物支付證之根據

(二)本處簽發實物支付證由湖南省審計處派員就地審核蓋章其他暫撥各項糧額俟轉賬列抵時再簽支付證送請核簽

(三)本處以往各年度應簽未簽之各項糧額於繼續撥付時加附通知單隨支付證送請審核

(四)預算外之支出由本處事先將核定法案通知湖南省審計處以憑核簽支付證

(五)本處簽發各項糧額按旬編造旬報表送請湖南省審計處查核

一般行政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七〇九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抄發呈請備案例行公文列表方式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處室組(川康區除外)

查前奉

監察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對於文書手續簡化辦法六、有關公程式部份1 2 3 4 5等項決議經過一案業經分令飭遵在案茲以原列第4項規定「凡呈請備案之例行公文採用列表方式或批迴方式」等語承辦人員對於列表方式或尚未盡明瞭茲再照抄原附表式並加具附註隨令附發嗣後所用呈請備案之例行公文應即填表呈送毋庸備文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列表方式一份

部長 林雲陔

(列表方式紙張大小尺寸與稿紙同)

發 文 機 關	發 文	字 號	送 達 機 關
行 政 院			國 民 政 府
案 由	呈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請備案(附件)		
決 定 辦 法	蓋原呈機關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騎縫.....字第.....號

發 文 機 關	發 文	字 號	送 達 機 關
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案 由	據呈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准備案		
決 定 辦 法	(准備案) 蓋核定機關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請機關承辦人應將附有稿面載有上列第一第二兩聯表式之專用紙作為稿紙逐欄分別填註依例呈核一俟判
行手續完成再另以不附稿面之第一第二兩聯表式一一照原稿附表錄入其中決定辦法一欄則留空白並即在第一
一聯蓋印連同第二聯一併呈遞其原稿及附表存檔

(二)上級機關收到第一第二聯表式後加附摘要紙由承辦人就第一聯擬定處理辦法(准備案或批所請備案應毋庸
議或另予指示)依例呈核一俟判行手續完成再照原批錄入第二聯決定辦法欄內蓋印發還原請機關其第一聯
則留存歸檔

審計部訓令 總一字第七五三號 三十四年八月六日

奉院轉府令為行政院請示關於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
第四項疑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批
准令飭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令所屬各處室組(川康區除外)

奉

監察院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六月廿六日處字第一一一號訓
令為行政院請示關於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第四項「凡機
關之組織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理由經費概算及
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未核准前其機關不得設

立」之疑義(依廿六年七月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之整理官制釐定
官等辦法凡有薦任以上官等之機關組織法規須呈請：國民政府
核准後方可任官現行銓敘照此辦理若依新頒辦法第四項之規定
縱有薦任以上官等之機關組織法規祇須上級機關核准已足則現
行銓敘制度勢必更改)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法制專門委員
會審查意見(查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第四項所稱上級機
關非專指直接上級之機關其依現行法令應經直接上級機關以上
機關核准者自可仍照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令飭知照一案轉令
知照此令

部長林雲陔

5號
會議紀錄

審計部第五二五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二〇四號

時間 三十四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園本部會議室 正日三十一號

出席者 劉紀文 李悅義 劉懋初 邵遂初 王其昌 胡希環 史贊銘 汪康培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正) 甲、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日程)

乙、討論事項

(一) 案由 部長交議三十三年度審計報告書業經依序編審脫稿提請公決案

決議 付王劉胡邵四審計審查

(二) 案由 據廣西省審計處呈為對於各送審機關應行送審之會議報告擬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通辦理呈請察核備案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暫准備案

(三)案由 据粵處呈復關於廣東花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損失囚米遵辦詳情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准予存查

(四)案由 爲道准委員會赤水河工程局與合江中國農民銀行訂立透支契約再請復議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不予復議

(五)案由 爲萬縣軍政部直屬第二被服分廠與大豐機染廠串通舞弊一案提請公決由

宣稱 決議 函軍政部查辦

(六)案由 爲前火柴專賣公司獨山儲運站站存火柴原料氫酸鉀於敵陷獨山時全部被焚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交黔處查報

主席 丙、散會

第五二六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二〇五號

時間 三十四年七月廿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園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林雲核 劉紀文 李崇實 邵遂初 王其昌 劉懋初 汪康培 胡希瓊 史贊銘 陳祚蔭 李悅義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林雲核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不于討論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宣讀委員會議紀錄 宣讀委員會議紀錄 宣讀委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一) 乙、討論事項 財政部函復九龍坡機場工程無法補辦監驗手續一案提請公決由

案 准交通部函復九龍坡機場工程無法補辦監驗手續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付汪李史三廳長審查(日誌)

宣讀上二丙、審查報告

(一) 案由 部長交議三十二年度審計報告書業經依序編審脫稿提請公決案

張 國文審查意見

主 意 應請無不合除請王總編纂就建議改進事項加(一)各機關會計報告應依限送審(二)各機關財務機構應明定職掌(三)公有

財產 國文營業機關全部收支應一律送審等三點外擬請照案通過交總務處繕呈

財政部決議 財政部審查意見通過 吳登論 王其昌 李其華 張發祥 林永照 許亦賢

(二) 案由 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送河南修防處等廿六七年度經費開辦費及山東修防處河務局廿三五年年度所屬單位經費等會計

報 三、報費一案以送審遲延應否予以審核提請公決由

審查意見

各機關各項計算決算報告在該年度總決算審定後送審者既已逾法定期限其收支數字應不予承認追列在該年度總決算

丁 丙此等遲延送審之機關有礙總決算之編造與審定似未便解除其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其會計報告似應不予審核惟關

究請 係整個詳政撥呈 院核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散會

審計部第五二七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二〇六號

時間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園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劉紀文 李崇實 劉懋初 史贊銘 汪康培 王其昌 李悅義 邵遂初 林永熙 胡希環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日程）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 為中央銀行送簽出國留學行員薪津補助費應否核簽請公決由

決議 付汪李王三審計審查

(二)案由 鋼鐵廠遷建委員會開煉時招待來賓膳費職員膳費犒賞工人酒肉費應否核簽提請公決案

開會決議 不予核簽

丙、審查報告

案由 准交通部函送九龍坡機場工程無法補辦監驗手續一案提請公決由

審查意見

是項工程既未經本部監驗依照規定自應不予核銷惟事關國防且機場早已移交補辦監驗確有困難查機場工程土方居多似可通知交通部迅將工程圖樣各商估單及該部驗收人員報告檢送過部以便詳細審核如發現疑義除土方外其餘如汽車道排水溝大涵洞等工程雖已事隔兩年尚不無形跡可尋應俟派員實地查勘後再行決定辦法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散會

三、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李崇實 劉懋初 汪康培 馮卓 張善集 余祖明 胡希發 邵遂初 楊偉業 周文廣

列席者 曾綿澤 湯慶麟

主席 李崇實

紀錄 曾綿澤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七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劉懋初 邵遂初 李悅義 楊偉業 胡希環 張善集 余祖明 史贊銘 周文廣 汪康培 馮卓

列席者 周德偉 中央設計局 曾綿澤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曾綿澤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函為三十三年度全國各項工作競賽成績業經審定等第訂於本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第三屆

給獎典禮囑轉知優勝人員毛炳蔚黎錦揚屆期到場領獎案一件

本部研究 國父實業計劃競賽毛炳蔚成績八十五分員工福利競賽膳食一項黎錦揚成績優良均經各種競賽評判委員會評判後由

部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辦茲准前由經轉知該員等屆期到場領獎合併註明

討論事項

一、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六月份工作進度案

決議 照通過

二、考核評判雲南區巡迴審計第一組補送一至五月份職員成績駐花紗布管制局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三月份駐重慶市政府工務局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四月份職員成績駐交通部駐重慶市政府駐四川糧食儲運局駐復興公司駐粵湘桂黔各鐵路局各就地

